

公聽會 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評量)

- 三校區法規
- 三校區作法比較
- 草案規劃方式

教務處
107年9月7日

報告大綱

- 三校區法規
- 三校區作法比較
- 草案規劃方式
 1. 辦法宗旨、施作期間類別
 2. 問卷類型及研修、不須施作教學意見調查課程
 3. 填答率、調查評量值計算方式
 4. 調查統計結果之運用
 5. 調查結果未達規定後續處理方式
 6. 修法程序與新辦法適用時程
 7.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 教學意見調查意見與回應

各校教學評量法規

	楠梓校區	建工校區	第一校區
合併前	教學評量實施暨輔導要點	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96年教務會議通過	89年教務會議通過	91年教務會議通過

學校名稱	法規名稱
臺灣大學	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內實施名稱為「教學意見調查」)
成功大學	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
臺灣師範大學	課程意見調查辦法
清華大學	教學意見調查(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交通大學	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中山大學	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台灣科技大學	課程評量辦法
台北科技大學	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雲林科技大學	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虎尾科技大學	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
屏東科技大學	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

三校區教學評量法規 名稱修正方案

	楠梓校區	建工校區	第一校區
合併前	教學評量實施暨輔導要點	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96年教務會議通過	89年教務會議通過	91年教務會議通過
規劃 草案	新辦法 名稱擬訂為：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辦法宗旨：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以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與師生溝通。		

- 👉 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目的不在「評量」
- 👉 新辦法名稱擬訂為**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三校區教學評量作法比較 (1)

	楠梓校區	建工校區	第一校區
施作時機	期末(15-18週)	期中(7-10週) 期末(第一階段 選課-18週)	期初 期中 期末(期末考前2-3週)
期末問卷類型	一般課程 實驗及實習課程 體育課程 合開課程	一般課程 實驗及實習課程 體育課程 通識課程	大學部一般課程 大學部實驗及實習課程 大學部體育課程 研究所一般課程 研究所實驗及實習課程
填答是否綁選課	是	是	否
排除施測課程	有 三校區類似	有 三校區類似	有 三校區類似

三校區教學評量作法比較 (2)

	楠梓校區	建工校區	第一校區
期末 問卷 調查 結果 計算 方式	◆ 排除下列條件之問卷： • 前後極端值3%。 • 已達扣考之修課學生問卷。 • 各授課教師得於期末學期成績登錄期間，提出排除名單，以該課程修課人1/10(含)為上限。 • 大學部、專科部開設課程修課人數低於10人。 • 各課程有效問卷填答率低於50%者，評量值不予納入統計分析	◆ 期末教學評量課程有效問卷數未達全班修課人數之25%(含)，該門課程則不列入個人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 ◆ 評量值有加權分數計算公式	◆ 排除下列條件之問卷： • 授課教師得於期教學意見調查施作期間提出排除名單，以該課程修課人數之1/6 (含)為上限。 • 填答率低於50%者，列為無效問卷且評量值不予納入統計分析。 ◆ 共同授課教師三位(含)以下者請學生分別填答各授課教師教學意見及學習成效。共同授課教師逾三位者，僅施作一份問卷；其調查結果提供該課程授課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教師個人統計資料。 ◆ 評量值有加權分數計算公式

三校區教學評量作法比較 (3)

	楠梓校區	建工校區	第一校區
期末 問卷 調查 結果 運用	• 教師教學態度評量結果列入學術單位績效考評之評分項目，相關評分標準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術單位績效考評獎勵實施要點」中另訂。 • 課程規劃建議部分，經彙整後送各學術單位參考，並得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 • 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 兼任教師不續聘參考。	• 陳請校長核閱。 • 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學院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依權限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上網參閱所屬教師之評量結果。 • 各授課教師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上網參閱授課科目之評量結果。 • 教學評量問卷修訂及檢討事宜，由教務處諮請專家共同討論，議決有關教學評量之改進與實施事項。	•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簽陳校長核閱後分送各院系(所)及中心，並提供授課教師自行查詢功能。 • 學生學習成效調查統計及課程規劃建議，各院系所、中心應彙整至相關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並自行管考應改善事項。 • 教學意見調查反映意見內容，如有不雅、謾罵等非理性意見圖文，承辦部門得依權責逕予刪除。 • 教務處應彙整統計資料提教學評鑑委員會報告後，將委員之建議提供各院系(所)及中心參考。

三校區教學評量作法比較 (4-1)

	楠梓校區 原要點第十三點
期末問卷結果不佳處理方式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符合下列(一)、(二)其中一項，需接受輔導與改善，並應參加教學觀摩會及有助於提昇教學品質等研習活動。 (一)當學期單科平均值低於3.5(不含)之教師，應於接獲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後於兩週內填寫教學評量調查回應表，經由系、院級學術單位了解原因後繳至教學資源中心。 (二)連續三學期，二科(含)以上評量成績低於3.5(不含)之教師，應由所屬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召集受輔導教師及所屬系級學術單位主管，共同推派相關領域優秀教師一至三人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共同研擬改善方法並填寫「教學評量輔導計畫書」，並於次學期第三週前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其內容應包含輔導之具體做法如：協助調整授課科目、指派教學優良教師協助改善其教學方法與技巧、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安排觀摩教學優良教師之授課方式、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等。 輔導小組應設召集人一名，於每學期結束前提出輔導紀錄，經所屬系、院級學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教學資源中心存查。 (三)針對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於輔導程序前，由教學資源中心先行通知教師，若教師對評量結果有異議，需提案至教學評量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得免予接受輔導。

三校區教學評量作法比較 (4-2)

	建工校區 原要點第七點
期末 問卷 結果 不佳 處理 方式	• 期末教學意見評量科目評量值不佳之課程，經由系(所)、院與該任課老師溝通了解原因後，由系主任填寫回應表送至教務處存查，並視其需要性建議安排參加相關教學研習活動。

三校區教學評量作法比較 (4-3)

	第一校區 原辦法條文
期末問卷結果不佳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個人當學期課程評量值低於 3.5 分(不含)之教師，由教務處彙整資料送請系所(院)主管與該任課老師進行訪談及填寫訪談紀錄表 I，並視其需要性建議參加教學研習活動。 兼任教師授課評量值應納入續聘參考，個人當學期課程評量值如有低於 3.5 分(不含)情形者，應註記續聘理由。 專任教師同一課程授課評量值連續三次低於 3.5 分(不含)者，應停止授課一次(一學期)。 列入教務系統但授課對象非為本校學生之校際選課、計畫案類型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提供該課程授課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教師個人統計資料 第十二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個人當學期全部教授科目 2 科(含)以上之有效問卷教學意見調查，課程評量值低於 3.5 分(不含)之教師，應填寫訪談紀錄表 II，並由系(所)、院、中心、教務處了解原因後送教務處彙整。 第十三條 教師得依教務處通知時程繳交回應表或參與教學專業成長課程。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回應表或接受輔導，經教務處催告三次仍未辦理者，教務處得彙整辦理情形並提送至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學意見調查草案規劃方式

教學意見調查-草案規劃方式

(辦法宗旨、施作期間類別)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 宗旨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以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與師生溝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問卷 施作 期間	第二條 教學意見調查分為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校統一於校務系統開放： 一、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目的在了解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之學習狀況及遭遇之問題，提供教師能適時調整教學內容與方式。調查時間為開學後第7週至第10週，由教師視其需要自行施作。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目的在了解教師教學成效，作為教師提昇教學品質之參考。施作時間為開學後第14週至第18週截止

教學意見調查-草案規劃方式

(問卷類型、研修及不須施作課程)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三條 問卷類型 研修機制	第三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依課程性質區分為「一般課程」、「實驗及實習課程」、「體育課程」、「通識課程」等四種。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研修需經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該委員會組成包括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附設進修學院、進修推廣處、體育室、各學院代表、院級學術中心代表各1名、學生代表3名及教務長聘任之校外專家學者3-5位。
第四條 問卷排除課程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所開設課程，除下列課程外，均須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一、本校實務專題(含跨領域實務專題)、論文、技術報告、專題討論(含書報討論、專題演講)、校園服務教育、職場(校外)實習、工程實作實習、教學實習、教學實習微學分、自主學習微學分及英語能力訓練等課程。 二、經教務會議通過免施作之課程。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研修機制

教學意見調查-草案規劃方式

(填答率、調查評量值計算方式)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五條 問卷 評量 定義 以及 計算 方式	第五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係指有效填答人數與可填答人數之比率。 (1)有效填答人數定義為填答人數扣除無效問卷後之數目。無效問卷係指學生於教學意見調查中，自填缺課週數達七周以上者。 (2)可填答人數定義為總修課人數扣除排除名單後之數目。排除名單由授課教師於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施作期間提出，以該課程修課人數之十分之一（含）為上限，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 二、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值，為有效問卷排除前後極端值各3%後之平均值。 三、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未達25%（含）之課程，評量值不列入統計分析。但學生反映意見與自評結果，應彙整提供開課單位及教師參考 四、調查結果之數值及填答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1位，小數點後第2位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 五、共同授課教師之課程，請學生分別填答各授課教師教學意見及自評

$$\text{填答率} = \frac{\text{有效填答人數}}{\text{可填答人數}} \times 100\% = \frac{\text{填答人數} - \text{無效問卷數}}{\text{總修課人數} - \text{排除人數}} \times 100\%$$

教學意見調查-草案規劃方式

(調查統計結果之運用)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六條	第六條 有關教師個人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資料，應嚴予保密。
第七條	第七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陳請校長核閱。 各授課教師透過校務行政系統上網參閱授課科目之統計結果。 教務長、附設進修學院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院級學術中心主管、各系（所）主管、業管單位主管，依權限透過校務行政系統上網參閱所屬教師與課程之統計結果。

補充說明	
統計結果陳核	校長決行
教師個人查詢	➤ 透過校務行政系統上網查詢
學術單位主管查詢 所屬教師與課程	➤ 教務長、附設進修學院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院級學術中心主管、各系（所）主管、業管單位主管 ➤ 依權限透過校務行政系統上網查詢所屬教師與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教學意見調查-草案規劃方式

(調查結果未達規定後續處理方式)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八條 調查結果不佳後續處理方式 A方案	第八條 教師當學期之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其評量值低於 3.5分(不含)之教師，由教務處彙整資料送請系所、院主管與該任課老師進行訪談及填寫訪談紀錄表，且視其需要建議參加教學研習活動。 專任專案教師處理方式 教師未依規定期限配合繳交訪談紀錄表，經教務處催告三次仍未繳交者，教務處得彙整辦理情形並提送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專任(案)教師同一門課程教學意見評量值，連續兩學年度內，有2次低於 3.5 分(不含)者，請系所、院主管及教務長與該任課老師進行訪談及填寫訪談紀錄表，由教務長視情況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兼任教師處理方式 兼任教師值應納入續聘參考，當學期課程調查結果如有低於 3.5 分(不含)情形者，應註記續聘理由。

教學意見調查-草案規劃方式

(調查結果未達規定後續處理方式)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八條 調查結果不佳後續處理方式 B 方案	第八條 教師當學期之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其評量值低於 3.5 分 (不含) 之教師，由教務處彙整資料送請系所、院主管與該任課老師進行訪談及填寫訪談紀錄表，且視其需要建議參加教學研習活動。 專任專案教師處理方式 專任(案)教師同一門課程教學意見評量值，連續兩學年度內，有 2 次低於 3.5 分(不含)者，該教師所屬院級學術單位主管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受輔導教師及所屬系級學術單位主管，共同推派相關領域優秀教師一至三人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共同研擬改善方法並填寫「教學評量輔導計畫書」，並於次學期開學第四週前繳交至教務處存查。 兼任教師處理方式 兼任教師值應納入續聘參考，當學期課程調查結果如有低於 3.5 分 (不含)情形者，應註記續聘理由。

教學意見調查-草案規劃方式

(修法程序與新辦法適用時程)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九條 修法 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版教學意見調查辦法擬自新版問卷及系統建置完成之學期再開始適用。

教學意見調查-草案規劃方式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疑問	擬推動作法
學生填答是否綁選課？	學生填答不綁選課，辦理一年後，根據填答率再行評估修正作法。
新版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何時開始施測？	- 新版問卷已於107/06/14開始預試 - 每一份問卷於三校區皆需200份左右樣本(期中加期末共5類問卷×200份=1000份 (各校區回收樣本數)，三校區共計回收3000份樣本)，用以校正不具鑑別度，信、效度之題目。 - 教學意見調查系統上線後，建議至少一學期之試辦期，藉以評估高科大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內容。
評量值是否加權計算？	學校合併後，將採用新版問卷，擬於新版問卷施測並檢討信效度之後，再討論是否訂定加權公式。

教學意見調查-意見與回應

教師綜合意見	回應
1.為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率，建議持續綁定選課實行。 2.楠梓校區及建工校區教學評量填寫綁定選課方式依循已久，學生已習慣此模式，如不綁定選課機制，應加強宣導以提升填答率。	1.目前高科大現行法規之選課時間為寒暑假，綁不到選課系統，教務處將採抽獎、密集式宣導及通知學生。 2.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草案之定位為先試辦一學期，比較三校區的回收狀況，再進行檢討是否需綁選課，因此案涉及課務組法規與業務之協調。
3.未來法規名稱要訂定「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或「教學評量實施辦法」，建議就其實施之目的與後續用途考量訂定，明確說明目標，避免後續困擾： ●意見調查→分析調查結果，協助教師教學改善，精進教師教學效果。 ●評量→施作之結果如要列入教師教學改善考核，或教師評鑑、升等、兼任教師續聘考量等	本辦法採「教學意見調查」之名稱，用意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以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與師生溝通，目的不在「評量」。
4.草案規劃於期中及期末施作，建議以期末施作一次，並將其填答率衝高。	期中及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兩種問卷目的不同： 1.期中問卷為了解學生學習狀況，提供教師適時調整教學內容與方式，且不計分。 2.期末問卷旨在了解教師教學成效，作為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採五分量表計分。

教學意見調查-意見與回應

教師綜合意見	回應
5.教學評量調查之結果是否客觀，會有採認真嚴格教學卻得到較低之評量值，給予學生成績分數較高者可得到較高之評量值（例如：學生依據教師是否好不好過來給分）。 11.原(建工)校區教學升等規定，教學評量值是教學升等地絕對指標，教學評量值(絕對指標)兩個標準差以上才可以，亦即教學評量值影響實務升等權益時。然而，有老師通過五門課程教育部認證，但是教學評量值卻無法達到升等門檻。為什麼通過教育部認證課程之教學評量值未能符合教學升等之規定呢？為什麼教學品質認定的結果兩者不同？所以，應該審視教學評量值是否具有參考價值，建議教學評量值的計算要增加「效標效度」驗證。 12.教師雖然具有熱忱，但是發現學生學習動機一年比一年差。在通識課程教學上推行翻轉教室及自主學習，但是整個班級裡，學習被動學生佔多數，學習態度不理想，教學評量值常不佳。	1.為了解三校區之間卷填寫狀況及分析教學意見調查值之情形，目前回歸原始計算分數，並進行至少一學期為試辦，後續針對試辦結果，再進行討論是否需加權。 2.「效標效度」目前實施有困難。
6.教學意見調查不綁選課的前題下，評量值不計入統計分析課程之填答率由原訂50%調降為25%之作法，建議分析其執行風險 7.施作教學評量，其有效問卷應扣除極端值並採計70%-80%為有效問卷，計算教學評量值。	1.不綁選課可能有回收率不足的情況，為免造成無足夠回收數而無法計算分數，填答率調降成25%，可減少無法統計的課程數。 2.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草案第五條第二款有明列：排除有效問卷前後極端值各3%之規定。

教學意見調查-意見與回應

教師綜合意見	回應
8.學生回饋之教學意見，建議對於「教學方式具創意」、「教學準備充分」者，應給予授課教師肯定。	學校在教學彈性薪資及教學獎勵，可回應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學生質化意見。
9.有關教學評量問卷題項及內容設計，建議再行斟酌。	1.現行規劃之問卷版本(草案)，請具教育背景之專家依三校區的原始題目架構，整理歸納成五大面向的題目 2.問卷草案目前正進行預試中，一般問卷之預試於暑期進行，通識、實習及體育問卷預計於九月開學第二周進行預試。 3.將分析四類問卷之預試結果提送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進行研修。
10.各學院皆有特殊學業領域之其專業教學評鑑(例如：工學院之IEET評鑑)整體來說，請教務處在思考教學評鑑作業同時，如何將各學院其教學評鑑觀念，考量如何落實在教學評鑑中。	1.關於老師提到之IEET教學評鑑比較偏向於課程評鑑，此處報告提到的是針對教師個人教學意見調查，與課程評鑑基本上不同。課程評鑑有另外處理方式，以往建工校區有訂定課程評鑑辦法，另兩校區似乎沒有未來將會思考研議全校性課程評鑑。 2.IEET評鑑等較屬於系所評鑑，此處提到的為教師個人評鑑的部分。



THANK YOU!